

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2022 年 4 月 25 日，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（2021 年度）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（2021 年度）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规定，公司对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进行专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,816,479.44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3,111,227.23 元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-1,306,677,409.27 元，其中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-1,503,352,715.96 元。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已达公司实收股本的三分之一以上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第 166 条“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，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，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”规定，公司 2021 年税后净利润弥补亏损后，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，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计提法定公积金和利润分配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公司 2021 年度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，以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要。今后，公司将一如既往的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股东进行回报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与广大投资者

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独立董事的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，原因是：根据《公司法》第 166 条“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，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，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”规定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尚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《公司法》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而做出的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的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说明。

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7 日